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際體育競賽

籃球 3 對 3 鬥牛競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款之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促進校內同學間情感交流，提倡從事健康休閒運動，培養學生對運動健身的正確觀念，並凝聚班級向心力，期望共同開創健康、有活力的優質學校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運組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 月 27 日(二)至 28 日(三)，10/27(二)第八節課 16:10~17:10、**10/28(三)13:10 開始。**
- 五、比賽分組：1.高一男子組(由周振三老師負責)
2.高一女子組(由吳瑤雯老師負責)
- 六、參賽規定：一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班限報名男、女各一隊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籃球場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由體運組統一敘獎，第一名記嘉獎 2 次，二、三名記嘉獎乙次，成績列入本學期長期生活競賽。
- 九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(星期五)16:05 止。
- 十、報名地點：填妥報名表後交至學務處體運組，逾期班級取消參賽資格(不另行通知)。
- 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 - 1、依報名隊數決定分組方式。
 - 2、每隊至多 5 人報名參加比賽，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，其中 1 人為隊長。球賽進行中某隊不足 2 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，由對方獲勝。
 - 3、參賽者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不可冒名頂替。
 - 4、每隊賽前自行熱身，比賽球員於**開賽時間 5 分鐘後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**
 - 5、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，於比賽中若發生衝突、不服判決或打架事件等，除直接取消該參賽隊伍之比賽權外，並依學校校規議處。
 - 6、對比賽有疑義者，需由隊長當場提出，若於賽後提出，則不予裁決。
 - 7、男子組使用 7 號球、女子組使用 6 號球。
 - 8、比賽規則 (結合國際 3 對 3 規則)：
(一)時間規則：

1. 預賽比賽時間 8 分鐘、決賽比賽時間 10 分鐘。進攻隊需於 14 秒內進攻完畢。
2. 每隊允許一次 30 秒的暫停。
3. 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4. 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
(二)得分判定：

1.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。
2. 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。
3. 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。

(三)犯規/罰球：

1. 每一隊伍犯規滿 4 次時，敵隊進入加罰狀態。
2. 於兩分線內被犯規，應獲得 1 次罰球。
3. 於三分線外被犯規，可獲得 2 次罰球。
4. 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，則得分算，再加罰球 1 次。
5. 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，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，獲 1 次罰球。

(四)球權：

1. 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。
2. 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，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，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，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(藉由傳球或運球)。
3. 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，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內以互換球權(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)開始比賽。
4. 需雙腳回線，才能獲得球權。
5. 出現跳球狀況，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
(五)勝負判定：

1. 比賽時間結束前，預賽先獲得 9 分隊伍為勝，四強賽先獲得 15 分為勝。
2. 比賽時間結束，2 隊皆未達致勝分時，以分數高隊伍為勝。
3. 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則以 2 隊 6 人交叉罰球，總進球數多者為勝，若仍同分，則 2 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同 1 輪次先領先 1 球者為勝。

(六)其他：

1.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2. 若遇判決紛爭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，不受理申訴。
3. 參賽球員需隨身持有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比賽後提出無效，若確實違反規則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體運組得隨時修改公告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